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告」）所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補充資料。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裕和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伍永超先生擁有約60%權益、蔡智云先生擁有20%權益及宋子文先生擁有另外20%權益。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 補充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構成影響。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